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燃油网约车 运营指标的通知

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各网约车经营者：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度绿色低碳交通发展工作要求》和潮州市《构建交通强市“六大体系”重点任务》中关于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出行，扩大新能源汽车覆盖面，提高新能源汽车在出租车行业中的占比的要求，至 2023 年 11 月底，我市已完成年度新能源车占比（96%以上）的任务，本年度第一批燃油网约车指标共 20 个，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在我局登记在册的燃油车按《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十四条要求申办网约车运营证。

二、尚未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登记的，车辆所有人可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到我局登记后，由我局根据指标剩余情况按登记的先后顺序通知车辆所有人申办证件。（受理登记地点：潮州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三、我市的燃油网约车的准入比例严格执行国家、省、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关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继续按照先新能源车后燃油车的次序，燃油车先登记后办理的方式，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后公布该年度燃油车指标，并通知已登记在册的车辆所有人申办证件。当年度指标不跨年使用。



抄送：潮州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